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220號

原　　告　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昌盛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廖家惠即廖欣宜即廖基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㈠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2743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；㈡確認被告對原告關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簡上字第206號和解筆錄第3項所示「如上訴人未於108年5月22日前全部拆除第1項所示之建物，第1項拆除費用35萬元上訴人同意於108年6月10日返還予被上訴人，並自108年5月23日起至全部拆除第1項建物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被上訴人3萬3624元。所稱全部拆除是指全部拆除完畢，不得有任何遺留物」之債權不存在。經核原告之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雖為複數，但自經濟上觀之，均在消滅阻卻強制執行程序，訴訟標的相互競合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子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霈恩